关于军职罪客体几个问题的探讨

张建田

犯罪客体是构成一切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作为我国刑法的补充和续编的军人违反职责罪（简称军职罪）自不例外。鉴于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军职罪客体问题认识不够一致，本文拟就此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军职罪客体的正确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军职罪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

什么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呢？简言之，是国家有关国防、军事方面利益的统称。它包括国防和军队建设，作战、备战能力，军队物质保障，军事机要，国防科研等方面的利益。具体地说，军职罪侵害客体的基本内涵，在《条例》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危害作战利益（《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条例》中另外一部分附带规定有“战时从重处罚”的条款）；2.危害国家的军事机密（第四条）；3.侵害军队战斗力的物质关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4.妨害军队勤务的正常执行活动（第五条、第十条）；5.违反军队内务行政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九条）；6.违反国家的兵役制度（第六条）；7.妨害国（边）境的安全和管理活动（第七条、第八条）。

由此可见，《条例》规定的犯罪种类较多，各种具体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并不尽同，但是，都从不同侧面危及“国家的军事利益”这一社会关系。因此，将“国家的军事利益”作为军职罪的同类客体是堪称恰当的。

有的同志提出，军职罪与刑法分则第八章的渎职罪有近似之处，都是属于特定犯罪主体（军职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犯罪。渎职罪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军职罪侵害的同类客体也应是“军队的正常活动”。本人认为，这种推论是不妥当的。

首先，“军队的正常活动”并不能完整反映军职罪的本质和特点。在《条例》规定的犯罪条款中，既有战时构成的犯罪，也有平时、战时均可以构成的犯罪。那么，军队的“正常活动”是指军队战时活动还是平时活动？或者二者兼之的活动呢？对此是难以作出比较恰当的解释的。侵害军队的某一正常活动，固然可以成为军职罪中某一具体犯罪的直接客体，如《条例》第十条的阻碍执行职务罪，第五条的玩忽职守罪、擅离职守罪，就是属于妨害军队勤务正常执行活动一类的犯罪，但它并不能作为军职罪的同类客体。其次，渎职罪主要是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军职罪则主要是军职人员违反了军人职责

构成的犯罪行为，尽管两者与犯罪者担负的职务（职责）有一定关系，但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表现及内容毕竟有本质的区别。渎职罪严重破坏国家的信誉，分裂国家与人民的密切联系，客观上必然妨碍了国家机关为人民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军职罪则严重威胁军队的建设和国防的巩固，实际上主要是对国防实力和军队战斗力造成危害，而不是简单地表现为妨碍了军队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将军职罪侵害的同类客体说成是“军队的正常活动”既过于笼统，也不确切，不宜采纳。

有的同志主张军职罪的客体是“军人职责”，我们认为值得商榷。从刑法理论上说，法规本身不能作为犯罪客体，而应当将法规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作为犯罪侵犯的客体。军职罪是军人对军人职责的严重违犯，军人职责主要体现在中央军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颁发的各种条令、条例中，其内容高度体现了国家和人民对军人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所以，它属于军事法规的范畴。军人职责规定了军人应当如何履行职权和承担责任，违反军人职责可以成为军职罪的一个法律特征，但不宜作为军职罪的客体。

把“国家的军事利益”作为军职罪的客体之所以可取，正是因为这一定义包含了“国家利益”、“军队利益”两个方面的有机联系及完整内涵。既使军职罪犯罪行为侵犯的特定方面的社会关系，合理地纳入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体系中，又突出揭示了军职罪犯罪类型的特殊本质。军职罪《条例》的制定，就是以“国家的军事利益”为保护核心，对军人违反职责、刑法又无规定的犯罪行为加以归并，从而使军职罪成为刑法分则八类犯罪之后的又一类犯罪。当然，军人犯罪侵害的客体范围远比军职罪侵犯客体广泛得多，“国家的军事利益”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军职罪客体的几个特点

仔细研究军职罪的客体，可以发现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犯罪主体与犯罪客体的关联性。

在刑法分则中，除了少数犯罪外，绝大多数犯罪的犯罪主体与其侵害的客体并无必然的联系。表现在行为人的身份如何不影响其侵害的犯罪客体内容。军职罪则不然，它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构成的特定犯罪主体，由于军职人员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特殊军事任务，因此，他们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会不同程度地威胁到国家的军事利益，只不过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行为比一般的其他犯罪行为，对国家的军事利益造成的危害更为突出而已。这就是军职罪主体与军职罪客体内容密切相关的根本原因。

例如，在《条例》条款中占有较大比例的危害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以及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侵害军队战斗力的物质关系的犯罪等，与军人所担负的任务、工作都有密切的联系，具有明显的军事方面犯罪的属性，侵害“国家的军事利益”显而易见。有些犯罪，虽然从犯罪形式上和罪名上不易看出它与军事利益有什么关联，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实施犯罪的主体，再结合犯罪的场合、地点、犯罪事实和后果等，加以分析，从而找出它们与军事利益的内在联系。如在和平环境下，军职人员对平民百姓犯有抢劫、抢夺、残害、奸淫等犯罪行为的，从刑法分则确定的有关犯罪客体看，有的侵犯了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关系，有的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分别可按侵犯财产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有关条款论处。但在战时情况下，同样的犯罪行为，其侵害的犯罪客体就发生质的变化。军职人员在军事行动地区对无辜居民犯有上述类似罪行的，它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为破坏我军严明的战区群众纪律，败

坏我军声誉，并势必削弱人民军队的战斗力。因此，将战时军人抢夺、抢劫、杀人、强奸战区群众的犯罪行为，定为“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符合定罪准确的要求。

《条例》有的罪名，如偷越国（边）境外逃罪、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玩忽职守罪等，在刑法分则中，是分别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渎职罪的犯罪类型，如何解释这类犯罪与“国家的军事利益”的关系呢？我们认为，理解《条例》各个犯罪与军职罪客体的有机联系，绝不能只从刑法中类似条款所确定的客体进行研究，军职人员的身份以及他们担负的特定的军事职务决定了它与军外人员犯同一类罪，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比如，军职人员负有保卫祖国边防的神圣职责，其偷越或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一方面固然是危害了国（边）境的管理活动，另一方面，则可能因此行为造成军队非正常减员，败坏我军声誉，危及边防安全等一系列事关军事方面利益的严重后果。对军人来说，后者的危害性大于前者，将军职人员偷越或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纳入军职罪内惩处，并非仅仅出于提高刑期的需要，而是其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

2.军职罪客体与其他客体的交错性。

在探讨军职罪直接客体的同时，我们就会发现，不少犯罪呈现复杂客体的现象。就是说，军职罪的某些犯罪不仅直接侵犯某一种具体社会关系，而且直接侵犯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这在《条例》中是不乏其例的。《条例》第九条的虐待、迫害部属罪，第十条的阻碍执行职务罪，第十五条的遗弃伤员罪，第二十条的掠夺、残害无辜居民罪，第二十一条的虐待俘虏罪等，一方面侵害了国家的某一方面的军事利益，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第十四条第二款战时勾结敌人造谣惑众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自动投降敌人后为敌效劳的，既是具有反革命性质的犯罪，又是损害国家某一军事利益的犯罪。军职罪中不少条款与刑法分则有关条款存在“法规竞合”的问题，我们认为，凡是与刑法分则有关罪名发生竞合的军职罪有关条款，都可能存在复杂客体的情况。

当犯罪所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时，我国刑事立法一般是结合这些犯罪的主观和客观特点，根据其危害的客体的主要方面来进行犯罪的分类的。阻碍执行职务罪虽然行为人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直接侵犯了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的人身权利，但它的社会危害主要在于妨害军人职务的正常执行活动。虐待、迫害部属的犯罪行为，尽管其结果往往造成他人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是对部属人身权利的不法侵犯，但这种行为的实质要害是有悖于我军尊干爱兵的光荣传统，违背首长爱兵职责，损害了我军良好的官兵关系。所以，将这种犯罪划入军职罪内是正确的。

军职罪客体与刑法分则各章节规定的犯罪客体，在不少条文的内容上相互交错，这是军职罪客体的一个显著特点。

3.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性。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而刑法著述中，更多地是要求我们不能把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混为一谈，以免发生定罪和量刑的错误。然而，军事司法实践告诉我们，在军职罪一些条文中，通过对其犯罪对象的判断，有助于我们揭示在其背后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是否“国家的军事利益”，从而做到正确适用法律定性量刑。

所谓犯罪对象，是指被犯罪行为损害或影响的社会关系的物质体现或社会关系的主体。以《条例》的条文来说，第四条的“军事机密”，第十一条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

第十二条的"军事设施"等，就是军职罪所侵害的客体的物质表现；《条例》第九条的"部属"，第十五条的"伤员"，第20条的"战区无辜居民"等，就是军职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主体。诚然，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物或人，虽然本身不是犯罪客体，但是，由于这类犯罪对象，具有鲜明的军事属性，将其作为衡量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否军事利益，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条例》第十条的阻碍执行职务罪，其犯罪对象是执行职务的军内"指挥、值班、值勤人员"，如果军职人员侵害的对象是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执行搜查任务的公安人员，维持交通秩序的警察等，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就是"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构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阻碍执行公务罪，而不是构成军职罪。某军人虐待的对象是自己的家属成员还是在职务上构成隶属关系的战士，所侵害的客体就截然不同，前者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虐待罪，后者构成《条例》第九条的虐待部属罪。

通过犯罪对象鉴别犯罪客体，在军职罪中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条例》有一部分条文是以某种特定对象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加以规定的，而这些犯罪对象大多又以军事术语冠称。因此，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特殊联系，正是这样形成。在军事司法实践中，遇到有犯罪对象的案件时，只要仔细考察犯罪对象有无军事属性，其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即客体问题，一般是不难作出判断的。

三、研究军职罪客体的意义

刑法理论认为，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在于揭示犯罪的共同本质和特殊本质，加深理解我国刑事法规关于犯罪的分类和体系，指导司法实践划清罪与非罪、罪与罪之间的界限，正确确定犯罪的性质和罪名，等等。我们探讨军职罪客体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条例》为什么贯彻了军法从严的原则。《条例》相对刑法而言，死刑条款比率高，军与民犯同一类罪的，对军人处刑重于民，战时还要从重或加重处罚等。其根本原因，正是军职罪侵犯的客体决定的。众所周知，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保卫社会主义祖国革命和建设的人民武装力量。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将严重削弱国防及军队实力，直接危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从这个意义上说，"危害国家的军事利益"，侵犯的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整体中比较重要的部分。对军人犯罪从严处罚，反映了这类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大于同种一般的刑事犯罪。军法从严，是保证军人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艰巨任务的需要，也是我国刑法罪罚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第二，有助于军事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规定罪量刑。军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与军外人员有所不同，即不仅适用刑法，而且适用《条例》。当军职人员的某一犯罪行为，遇到既符合《刑法》又符合《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罪名的双重情况时，都是优先适用《条例》的有关条文论处。《条例》之所以成其为特别法，享有优先适用法规的特性，关键取决于它的两个"特别"方面：1.犯罪主体是特定的军职人员；2.犯罪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二者缺一不可。如果犯罪分子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却不具备"军职人员"的主体；或者犯罪主体虽是军职人员，但行为侵害的不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就不存在优先适用《条例》的问题。作为军队司法机关，判断犯罪分子是否军职人员并不难，但判断犯罪分子侵害的客体则往往不易做到。这就直接影响到办案中能否正确适用法规的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军事法院在具体案件适用法律上，时常掌握不

准，以至于出现罪该适用《条例》而适用刑法，或罪该适用刑法而适用《条例》的现象。这与对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判断不清有一定关系。例如，对《条例》第十一条盗窃军用物资罪的理解，不少同志认为，凡军队使用的物资一律是“军用物资。”于是，将军人盗窃部队农场的化肥，军人服务社的布匹、烟酒，连队俱乐部的电视机、三用机等，统统称为“军用物资”，按《条例》第十一条定罪论处。我们认为，是否“军用物资”，必须结合军职罪的客体去判断。被侵占的物品，与国防战备、作战训练等军事方面的活动没有内在的联系，就不宜视为“军用物资”。上述所列物品的本质属性，应当是“公共财物”，盗窃这些物资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盗窃罪论处才属妥当。由此可见，在审理军人犯罪案件中，要做到适用法规准确，定性恰当，量刑适宜，掌握分析军职罪客体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

论我国刑法中的片面共犯

陈兴良

在刑法理论上，根据共同故意的形式，可以把共同犯罪分为全面共犯和片面共犯。所谓全面共犯又称为双方的共犯，是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客观上具有共同犯罪行为，在主观上具有全面的共同故意。而所谓片面共犯又称为一方的共犯，是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客观上虽然存在共同的犯罪行为，但主观上只具有片面的共同故意。例如：帮助犯明知实行犯在实行犯罪而故意地帮助实行犯，实行犯则并不知道帮助犯在暗中帮助自己实行犯罪。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帮助犯和实行犯之间，还发生在教唆犯和实行犯之间。因此，可以认为：全面共犯是共同犯罪的典型形式，而片面共犯是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

那么，我国刑法中是否存在片面共犯呢？我国刑法学界对这个问题存在否定和肯定两说。否定说认为共同犯罪构成的条件是二人以上基于共同故意实施了共同犯罪，这是全面的、相互的，如果是片面的故意，与共同犯罪的含义是矛盾的。肯定说认为，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不能否认我国刑法上存在片面共犯。至于片面共犯的内容和形式，则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在我看来，否定说和肯定说之争的关键问题是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法中的共同故意。

我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我认为，共同故意象一般的犯罪故意一样，必须具有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对于单独犯罪来说，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仅包括对于自己的行为和结果以及两者之间因果关系的认识。而对于共同犯罪来说，则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除对于自己的行为和结果以及两者之间因果关系的认识以